

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22年12月6日（星期二）召开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就本次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及合规性：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2月6日（星期二）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①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2月6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②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2月6日9:15至2022年12月6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表决、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

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括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年11月30日（星期三）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22年11月30日（星期三）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上述公司全体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广东省深圳市盐田区北山道136号华大基因7楼701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1.00 | 《关于<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 |
| 2.00 | 《关于<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 |
| 3.00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 |

| | | |
|------|--|---|
| 4.00 | 《关于<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 |
| 5.00 | 《关于<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 |
| 6.00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 |

2、提案披露情况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2022年11月1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11月19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下同）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时，独立董事应当就股权激励计划向所有的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公司独立董事杜兰女士作为征集人就上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的第1-3项提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表决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表决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12）。被征集人或其代理人可以对未被征集投票权的提案另行表决，如被征集人或其代理人未另行表决，将视为其放弃对未被征集投票权的提案的表决权。

3、特别说明事项

上述第1-6项提案均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上述第1-6项提案，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且不得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其中：第1-3项提案表决时作为本次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需回避表决；第4-6项提案表决时作为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拟参加对象的股东或者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拟参加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需回避表决。

上述第1-3项提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提案编码注意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未设累积投票提案。提案编码100为总议案，对提案100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投票意见。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委托股东的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附件2）、委托人股票账户卡/持股证明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持股证明、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持股证明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办理登记手续。

（3）参与融资融券业务的投资者如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除应按照上述（1）、（2）提供相关身份证明文件外，还应持受托证券公司出具的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受托证券公司的有关股票账户卡/持股证明和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书中应写明参会人所持公司股份数量。

（4）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并仔细填写《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3），以便登记确认。如通过信函方式登记，信封上请注明“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5）本次会议不接受电话登记；出席会议签到时，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必须出示相关参会资料或证件的原件。

2、登记时间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登记时间为2022年12月2日（星期五）上午9:30-11:30；下午14:00-16:30；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须在2022年12月2日（星期五）下午16:30之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

3、登记地点

现场登记地点为广东省深圳市盐田区洪安三街21号华大综合园7栋12层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办公室。

4、会议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盐田区洪安三街21号华大综合园7栋7层-14层

联系人：敖莉萍、黄文丽

联系电话：0755-36307065

传真：0755-36307035

电子邮箱：ir@bgi.com

邮政编码：518083

5、注意事项

（1）为配合当前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防控的相关安排，公司鼓励和建议股东优先考虑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2）拟现场参会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务必提前关注并遵守深圳市有关疫情防控期间健康状况申报、隔离、观察等规定和要求，不符合防疫要求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将无法进入会议现场。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参会资料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现场会议当天需配合完成核查行程卡、健康码、体温检测等相关防疫检查工作，符合要求者方可现场参会，进入公司或股东大会会场内需全程佩戴口罩，做好个人防护措施。

（3）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9日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授权委托书》

附件3：《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 350676

2、投票简称: 华大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为: 同意, 反对, 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 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 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 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 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 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 2022年12月6日的交易时间, 即9:15—9:25, 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陆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2年12月6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 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身份认证流程可登陆互联网

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陆 <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12月6日召开的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行使表决权。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如下：

| 提案 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表决意见 | | |
|----------|---|-------------------------|------|----|----|
| | | 该列打 勾的栏 目可以 投票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 所有提案 | √ |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 |
| 1.00 | 《关于<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 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 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 | | | |
| 2.00 | 《关于<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 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 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 案》 | √ | | | |
| 3.00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 会办理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 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 | | | |
| 4.00 | 《关于<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 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 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 | | | |
| 5.00 | 《关于<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 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 理办法>的议案》 | √ | | | |
| 6.00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 会办理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 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 | | | |

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

框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多项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2、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会议结束时。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股（实际持股数量以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的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的数量为准）

委托人持股性质：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1、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2、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3:

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 | |
|------------------------------------|--|
| 个人股东姓名/ 法人股东名称 | |
| 个人股东身份 证号码/法人股 东统一社会信 用代码 | |
| 股东地址 | |
| 股东账户号码 | |
| 持股数量 | |
| 是否本人参会 | |

注: 1、请用正楷字体填写完整的股东名称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2、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 应于2022年12月2日16:30之前送达、邮寄或传真方式到公司证券部, 不接受电话登记。

3、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